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浮梁县地方财政茶叶（鲜叶）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茶叶生产经营的公司、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均可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茶叶（鲜叶）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一）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无病虫害、生长经营管理正常；

（四）由投保人种植或管理的；

（五）投保人非龙头企业。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茶叶（鲜叶）上市期市场销售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机构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目标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参照近三年茶叶（鲜叶）平均价格确定，并于保单中载明。

上市期市场销售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保险人选定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来确定当年茶叶（鲜叶）上市价格。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仅对保险责任第三条涉及的保险茶叶（鲜叶）价格下跌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茶叶（鲜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茶叶（鲜叶）生长期所发生的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茶叶（鲜叶）的生长周期与集中上市销售期间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保险茶叶（鲜叶）价格数据发布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鲜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鲜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茶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鲜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茶叶（鲜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鲜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茶叶（鲜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价格跌幅

价格跌幅= $(1-P1/P0)$

P0: 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

P1: 上市期市场销售价格（元/公斤）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